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业企业一切险（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）附加保险期限自动延长 30 天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自保险人收到请求之日起，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期限从保险单规定的到期日起延长 30 天，但除另行通知并经保险人同意外，保险人须按保险单到期期间适用的费率按比例收取额外保费，并按保险单附表规定的责任限额收取额外保费。兹经双方同意，在延长期开始时应立即支付此类额外保费。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**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